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630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販售之「○○健康補給飲料（有效期限：西元年/月/日 20070 425 ）」產品外包裝標示「……成份（分）：76 種微量元素、高分子有機酸螯合真原素（Primordia Elements）……維生素 C……」字樣，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於執行 95 年度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第 4 次聯合稽查專案計畫時查獲，並以 95 年 9 月 11 日衛食字第 095001106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4 72200 號函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 96 年 1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66812 號函復略以：「……案內產品使用之『天然礦物析出液（Body Booster）』成分，依本署 91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 16979 號函釋內容，屬礦泉水管理，請該公司確實標示之，至於該公司擬標示該礦泉水含 76 種微量元素，須有相關之檢驗證明文件佐證其標示內容屬實，且其所稱微量元素須符合國際間對於微量元素公認之定義。……有關真元素之標示內容，因目前之科學文獻並無真元素之定義，為避免引起科學上界定之爭議，不宜標示之。……」原處分機關復於 95 年 10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酌上開調查資料認：

（一）案內產品成分欄標示「高分子有機酸螯合真元素」，其原成分為「天然礦物質析出液（Body Booster）」，涉及易生誤解。（二）「天然礦物質析出液（Body Booster）」原料成分分析資料所列之礦物質，與案內產品成分所標示之 76 種微量元素並不相符，涉及易生誤解。（三）外包裝標示「添加」76 種微量元素，經查證為「內含」，涉及易生誤解。（四）標示「維生素 C」營養宣稱，未依規定標示其含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從重依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處斷，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630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 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產品係以美國原廠「天然礦物質析出液 (Body Booster)」為主要原料，經獨家生物技術製程以高分子有機酸螯合後大幅提高生物吸收率及利用率，為與一般天然礦物質與微量元素區別，故以「高分子有機酸螯合真原素 (Primordia Elements)」表達，其中「真原素」為訴願人表彰其有機酸螯合微量元素之商品特性，依商標法第 6 條規定，應屬合理使用範圍，並無涉及易生誤解之處。此外原處分機關以「真元素」誤稱「真原素 (Primordia Elements)」標示，與訴願人主張之「真原素」內容不符，故其據以裁定之處分亦應屬無效。

(二) 訴願人以「76 種微量元素」標示系爭產品，係表達含有人體身體所需之 76 種礦物質及微量元素，考量現狀法規並未明確定義並要

求業者區別巨量與微量元素，訴願人概以微量元素統稱人體所需之礦物質，實無易生誤解之處。

(三)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產品外包裝標示「添加」76種微量元素，實為「內含」，涉及易生誤解。惟訴願人認其「○○健康補給飲料」以純水為基質，添加富含76種微量元素之天然礦泉水析出液，故以「添加」稱之，並無誤導消費者產生誤解之意。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健康補給飲料（有效期限：西元年/月/日20070425）」產品，外包裝未標示維生素C之營養素含量；且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涉及使人易生誤解等違章事實；有新竹市衛生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記錄表、系爭產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95年10月4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以「真元素」誤稱「真原素（Primordia Elements）」標示，與訴願人主張之「真原素」內容不符，其據以裁定之處分亦應屬無效一節。經查，案內所稱「真元素」與「真原素」其表示之內容應屬相同，此乃原處分機關引述並回復訴願人95年12月1日陳述意見函說明六之內容「……本公司『○○健康補給飲料』以『76種微量元素』及『高分子有機螯合真元素（Primordia Elements）』詳述產品成分特性並可提出完整科學驗證數據佐證……。」此有該陳述意見函影本附卷可稽。故於原處分書中產生不同之用字，應無礙於原處分之合法性。又訴願人主張「真原素」為訴願人表彰其有機酸螯合微量元素之商品特性，依商標法第6條規定，應屬合理使用範圍，並無涉及易生誤解之處；法規並未明確定義並要求業者區別巨量與微量元素，訴願人概以微量元素統稱人體所需之礦物質，實無易生誤解之處；系爭產品以純水為基質，添加富含76種微量元素之天然礦泉水析出液，故以「添加」稱之，並無誤導消費者產生誤解之意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釋示，經衛生署認有如事實欄所摘述不宜標示或應確實標示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所為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訴願主張，自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另系爭食

品外包裝標示有「維生素 C」之營養宣稱，然並未於營養標示中標示其所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此有外包裝標示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亦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